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22年11月6日至18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8(d)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4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P.3 号、第 1/CMP.4 号、第 2/CMP.10 号、第 1/CMP.11 号、第 2/CMP.12 号、第 1/CMP.13 号、第 1/CMP.14 号、第 3/CMP.15 号和第 3/CMP.16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3/CMA.1 号决定和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

1.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 2022 年年度报告，包括其增编，以及其中所载信息；¹
2.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报告所列报的与适应基金董事会有关的下列信息、行动和决定：

(a) 认证了 1 个国家执行实体和 2 个区域执行实体(国家执行实体获准直接获得适应基金的资源)，从而使经认证的执行实体总数达到：34 个国家执行实体(其中 10 个在最不发达国家，7 个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14 个多边执行实体和 9 个区域执行实体，这些执行实体中有 33 个(17 个国家执行实体、5 个区域执行实体和 11 个多边执行实体)得到重新认证，可直接从适应基金获得资源；

¹ FCCC/KP/CMP/2022/4-FCCC/PA/CMA/2022/3 和 Add.1。



(b)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累计收到 12.3506 亿美元，其中 2.118 亿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9.82 亿美元来自捐款，4,126 万美元来自信托基金余额的投资收入；

(c)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捐款 1.2765 亿美元，其中 342 万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1.2318 亿美元来自额外捐款，105 万美元来自投资收入；

(d)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捐款 1.2318 亿美元，针对适应基金 2020-2021 两年期每年 1.2 亿美元的资源筹集目标，新认捐额达到 3.49 亿美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已收到其中的 1.744 亿美元；

(e) 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未缴认捐款为 1.746 亿美元；

(f)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用于新核准供资项目的资金为 2.1925 亿美元；

(g)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核准的供资项目金额为 9,410 万美元，涵盖具体的单一国家和区域(多国)提案、适应基金 2018-2022 年中期战略² 下的赠款提案和准备工作赠款；

(h)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进入流程中的项目和方案提案金额为 3.337 亿美元，与前几年相比呈上升趋势；

(i)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核准的项目和方案增加了约 11%，达到 9.2972 亿美元；

(j) 核准了执行实体提交的 8 项单一国家项目或方案提案，总额为 5,300 万美元，其中国家执行实体提交了 2 项提案，金额为 180 万美元；一个区域执行实体提交了 1 项单一国家提案，金额为 1,000 万美元；多边执行实体提交了 5 项单一国家提案，总额 4,130 万美元；

(k) 批准了 3 个多国项目，金额达 3,990 万美元；

(l) 自适应基金投入运作以来，向已核准的 132 个项目累计拨款 5.6784 亿美元，其中包括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拨付的 7,640 万美元；

(m)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施了 80 个项目，其中 5 个为新启动项目，10 个项目得以完成；

(n) 批准了 2 项小额创新赠款提案，金额为 50 万美元；1 项学习赠款提案，金额为 15 万美元；启动了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第二年的执行工作；

(o) 如果没有国家执行实体，发展中国家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也可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获得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的资金；

(p) 在适应基金 2018-2022 年中期战略下开展了新的活动，包括核准大额创新赠款，开通强化直接获取资金的供资窗口，并向执行实体提供指导；

²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5/Rev.2。

(q) 启动关于获取项目扩展赠款的虚拟学习课程，出版关于气候适应方面新出现的关键主题的知识产品，包括跨界办法和青年参与，简化适应基金认证程序；

(r) 以虚拟方式为获得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举办准备活动，包括关于获得适应基金赠款、创新、全球认证和强化直接获取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学习活动，并举办国家交流以促进南南学习；

(s) 批准适应基金 2022-2025 年资源筹集战略³ 和资源筹集行动计划⁴；

(t) 批准了加强民间社会参与和介入适应基金工作的各种办法；

(u) 批准了取代现行评价框架的适应基金评价政策⁵，以及适应基金技术评价咨商小组关于适应基金第一次评价的工作；

(v) 采用最新的适应基金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并考虑如何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w) 适应基金董事会批准对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指南以及业务政策和指南的修正；⁶

(x) 促进适应基金与《气候公约》其他机构的联系，如适应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适应基金董事会在适应基金与绿色气候基金建立联系方面取得进展，包括通过促进扩大资助项目的框架和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实践社区等建立联系；

(y) 通过适应基金 2023-2027 年中期战略；

3. 欢迎奥地利、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比利时瓦隆大区政府和魁北克省政府对适应基金的认捐，总额为 2.1158 亿美元；

4. 强调在这关键的十年里，迫切需要在适应和适应资金方面提高雄心和强化行动，以实现全球适应目标和《巴黎协定》的各项目标；

5. 注意到适应基金认捐额尚未兑付的款项，敦促缔约方尽快兑现认捐；

6. 鼓励根据适应基金 2022-2025 年资源筹集战略，继续并增加向基金自愿捐款；

7. 回顾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考虑对基金作出多年度认捐；⁷

8.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扩大资金来源，包括在对核证减排量收取的收益分成之外提供自愿支助，以支持适应基金董事会为加强适应基金而开展的资源筹集努力；

³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6/Add.1/Rev.2。

⁴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6/Add.1/Rev.1。

⁵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EFC.29/6/Rev.1。

⁶ 见第 3/CMP.16 号决定，第 6 段。

⁷ 见第 1/CMA.3 号决定，第 16 段。

9. 强调必须继续采取行动促进适应资金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同时考虑到适应基金在为适应提供专门支持方面的作用；

10.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包括在第 1/CMA.3 号决定第 16-18 段范围内，增加对适应基金的捐款；

11.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在通过经修正的缔约方获取适应基金资源的业务政策和指南⁸ 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欢迎经修正的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指南⁹；

12.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依照其现有任务及第 1/CMP.3 号和第 1/CMP.4 号决定，审议与协助《巴黎协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关的活动和支持范围并说明最新情况，包括下列信息：

(a) 与在适应规划进程，包括在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适应信息通报和其他自愿适应报告中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有关的行动，考虑到各国面临的差距和挑战；

(b) 为增加获得适应基金资源的机会在各国进行的机构能力建设；

(c) 为支持实现关于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的全球适应目标，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在《巴黎协定》第二条所述全球气温目标方面妥善采取适应对策所做的努力；

13. 又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巴黎协定》之下的适应承诺方面的最新进展；

14. 回顾第 4/CMP.16 号决定第 3 段，并注意第-/CMP.17 号决定；¹⁰

15. 强调第 4/CMP.16 号决定第 6 段，其中欢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参加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评；

16. 鼓励适应基金支持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其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应信息通报，包括作为国家自主贡献的适应部分提交的信息通报；

17. 重申第 3/CMP.16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确认《巴黎协定》缔约方有资格成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

18.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上根据需要进行继续审议与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有关的事项，因为适应基金将过渡到专门为《巴黎协定》服务；

19. 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结合为《巴黎协定》服务的背景审议其议事规则，包括在附属履行机构结束对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资格相关事项的审议之后；

⁸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9/Add.2。

⁹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9/Add.1。

¹⁰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b)之下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评”。

20. 注意到董事会为在认证和其他业务领域与其他多边气候基金实现互补和一致方面开展的工作，鼓励董事会继续开展这项工作，酌情简化申请核准项目模式和报告要求的互操作性；

21. 请董事会通过一项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政策。
